

# 2024 年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4 年单位 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单位收支总表

### 八、单位收入总表

### 九、单位支出总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 第三部分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4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是从事地质行业的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为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提供相关技术支撑。目前主要开展的业务包括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技术支撑、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地质矿产勘查等，同时协助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相关处室编制技术规程、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法规等。

###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内设有 6 个科室：办公室、综合研究室、水文地质室、环境地质室、地灾预警室、地质矿产室。

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单位。

## 第二部分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4 年 单位预算表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4 年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单位收支总表、单位收入总表、单位支出总表、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公开说明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53.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63.34 万元，主要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减少。其中，收入总计 1153.4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153.4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1153.44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5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6.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39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 二、关于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53.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63.34 万元，主要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25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24.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5.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7.73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4 万元，占 16.54%；卫生健康支出 34.59 万元，占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6.72 万元，占 75.14%；住房保障支出 61.39 万元，占 5.32%。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4.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5.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4.38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补缴金额较上年减少，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4.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2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相比减少一次性项目，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669.42万元，比上年增加69.67万元，主要原因2023年有新增职工，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1.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73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 三、关于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956.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27.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28.8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 四、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1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 五、关于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 2024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 六、关于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207.64 万元。

## 七、关于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4 年收入预算 1207.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3.44 万元，占 95.51%；事业收入 54.2 万元，占 4.4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7.0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263.34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26.3 万元。

## 八、关于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2024 年支出预算

1207.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6.15 万元，占 79.18%；项目支出 251.5 万元，占 20.8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7.0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中补缴职工职业年金记实资金较上年相比预算减少；二是项目支出较上年相比减少一次性项目，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属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是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设备 0 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 年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单位）15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153.44 万元、政府性

基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54.2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预算安排 61.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4·13”讲话核心内容，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根据《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相关规定，开展全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绩效目标是通过无人机航测、野外实地调查等手段，全面了解全省露天开采矿山开发与治理现状，基本查明矿山开发利用中存在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如地质灾害、水土流失、土地资源占用破坏等），督促矿山企业规范开采并及时治理修复，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基础资料及数据，提高矿山行政管理部门监管效率，改善矿山地质环境状况，达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和谐的目标。

2. 环境监测项目，预算安排 64.4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用于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地下水监测是认识地下水资源形成、演化以及揭示地下水系统内部特征的重要手段，通过对地下水动态信息量的分析，可以正确指导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科学预测地下水的变化趋势，控制与预防地下水环境恶化，避免地质灾害（与地下水有关）的发生。二是开展全省地质勘查成果、矿产资源储量、地质勘查行业情况、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统计分析，编制相关报告并上报自

然资源部。绩效目标：一是通过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获取系统的地下水监测资料，可以更全面地了解人类活动条件下的地下水动态的时、空变化规律，正确指导地下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预测与控制地下水的动态变化趋势，防止地下水环境恶化，提出地下水环境恶化的防治对策；二是通过对海南省地勘行业情况、地质勘查成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矿产资源储量情况等进行统计分析，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供科学的基础资料及数据。

3.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71.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资金结余。一是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汛期巡、排、核查；二是地质灾害防御值班，台风强降雨期间，建立地质灾害防御 24 小时值班；三是运用 LIDAR 技术对地灾点或地灾隐患点进行调查；四是面向社会开展多形式的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升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意识；五是地勘项目与单位资质申请专家劳务费等。绩效目标是通过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摸底调查，全面了解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信息。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公开说明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